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全省各有关单位及其科研管理部门：

　　经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把握正确学术导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广东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促进新时代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南粤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作出应有贡献。

　　二、围绕中心工作，加强应用对策研究。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要围绕我省“积极探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以创新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持续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理论支撑。

　　三、重视基础研究，推动理论创新。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要致力于推动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能反映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

　　四、重视广东特色和优长学科的发展。加强对广府文化、潮汕文化、客家文化等广东地方历史文化和岭南民俗文化的研究，加强广东思想史和广东历史文化名人的专题研究，着力推出体现我省特色、代表我省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五、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不设课题指南，由项目申请者自主申报。

　　六、本次申报的项目类别包括：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及学科共建项目另行组织申报。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资助有助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的基础研究，以及有助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的应用研究。项目申请者如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者不具有博士学位，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的申请者及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能超过35岁（1983年7月17日之后出生）。

　　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的选题必须是独具地方特色、在省内外影响较大的历史文化课题，或者是地方党委政府密切关注、对所在地区文化建设和社会进步产生深远影响的课题。

　　七、关于学科分类：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分二十一个学科组接受申报，具体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历史学考古学、中国文学语言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传播学、图书馆情报学及文献学、体育学、管理学新兴交叉学、港澳台特区问题研究、华侨华人国际问题研究、艺术学、教育学、心理学。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作为独立项目类别接受申报，不划分学科组。

　　八、项目立项数及资助额度：一般项目约120项，青年项目约50项，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约15项；项目资助额度分为4、5、6万元三类。

　　九、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原则上要求2至3年内完成。成果形式包括专著、研究报告、论文三种。其中，论文指内容具有逻辑联系的、已发表及未发表的论文若干篇。每个项目可选定以上一种或两种成果形式。

       十、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央各部委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省社科规划项目（包括省社科规划特别委托项目子课题）、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2018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但可作为成员参与申报。每一位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申报两个项目。

      十一、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通过“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申报与评审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www.gdpplgopss.gov.cn](http://www.gdpplgopss.gov.cn/)）。申报系统填写方法及要求详见附件“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申报与评审系统使用说明”。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不需网上申报。

      十二、我校申报安排：

**（一） 项目申报与评审系统开通时间为 2018年6月8日0：00— 7月13日中午12：00** **。**

**（二）**申报者请于**7月1日前**登陆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完申请书，并自行对照本通知附件中《中山大学2018年度广东省社科基金项目三级形式审查表》逐项检查修改。申请者如发现申请书存在形式问题，请即时登陆申报系统修改，直至本人认为无需再修改为止。申报者将填写完善的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院系科研秘书进行审查。

**（三）**单位科研秘书请于**7月5日前**逐项对照三级形式审查表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科研秘书如发现申请书存在形式问题，请即时通知教师重新登陆申报系统修改，直至认为无需修改为止。审核完并教师修改完成后请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科研院联系人。

**（四）**科研院联系人在收到科研秘书通知后，将在**7月10日前**登录系统，对各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反馈修改建议给申报者。收到修改建议的申报者请登陆申报系统酌情修改并重新提交申请书。若项目状态已为“学校审核通过”，表明申请书已无需再做修改，科研院也就自然不反馈修改建议。

**（五）7月13日中午12：00前**，申报者请自行登陆申报系统下载出学校审核通过的申请书电子版**（申请者下载前一定要确认项目状态是否已为学校审核通过，以保证申报系统上提交的申请书与打印出的申请书内容完全一致，如在7月13日中午12：00系统关闭前发现项目状态仍为待审核状态，请尽快联系科研院，以免错过提交申请书的时间）。**

**（六）** **7月13日前**，申报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需提交《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项目申请书》4份（含原件1份，从申报系统下载， **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和《中山大学2018年度广东省社科基金项目三级形式审查表》 1份（须院系和科研秘书签字），签名后交所在单位，由单位统一报送科研院，同时将汇总的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七） 7月13日前**，申报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需提交《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申请书》4份（含原件1份，从附件下载， **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论证活页5份（ **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签名后交所在单位，由单位统一报送科研院，同时将汇总的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八）7月13日上午12:00项目申报系统关闭，**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及规定时间积极组织申报，逾期责任自负。

     十三、特别提示：

    （一）项目申请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5年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则一律按撤项处理。

    （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项目将采用异地匿名评审或学科组专家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为保证申报和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活动。

    （三）申报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并获得立项的项目，以及申报2018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外语专项并获得立项的项目，不再重复立项。

　 （四）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回，请项目申请者自行做好存档。

     联系人：姜 帆

     电话：（020）84110885或 84038684

     电子邮箱 : jiangf39 @mail.sysu.edu.cn